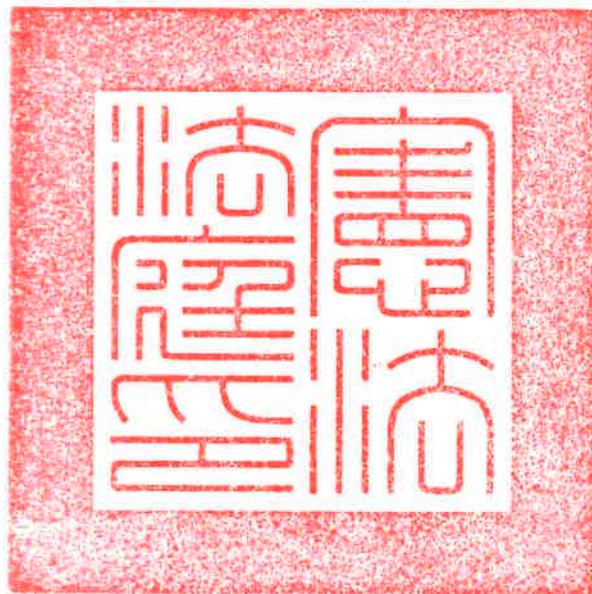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09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0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68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06 號

聲 請 人 劉志賢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07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795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仍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795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

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合，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98 號

聲 請 人 黃有嘉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公平、比例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45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99 號

聲 請 人 邱楷清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4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35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500 號

聲 請 人 蘇至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1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4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有明文。
- 四、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501 號

聲 請 人 陳品安

送達代收人 陳進家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497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僅係指摘法院適用法規及認事用法有所不當，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核均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502 號

聲 請 人 蔡淑真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65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3799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503 號

聲 請 人 莊萬吉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9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625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程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504 號

聲 請 人 劉志明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458 號及 91 年度訴字第 130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有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等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一及二後，依法得分別提起上訴而未上訴，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505 號

聲 請 人 陳萬興
黃雅琳
陳政瑋
陳阿雲

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501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50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請求准予完成憲法訴訟程序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512 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北縣觀音山凌雲禪寺

代 表 人 林利倫

訴訟代理人 高烱輝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房屋稅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946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未設有除外規定，致本得請求免徵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遭稽徵機關補徵申報免徵日當月以前各期核課期間（5 年）內之房屋稅，對納稅義務人保護不足，違反憲法第 19 條之租稅法律主義、憲法實質課稅原則、量能課稅原則及租稅法定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規定決之；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

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在爭執認事用法，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於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 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民字第 3948 號聲請案，聲請大法官迴避，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前持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08 號民事判決（下稱前案原因案件判決），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下稱前案）後，又持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再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下稱本案原因案件判決，即前案原因案件判決之再審判決），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惟此聲請卻遭認定為前案之補充聲請書，經聲請人反應乃獨立分案（即 111 年度憲民字第 3948 號聲請案，下稱本案）。現前案已經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下稱第四審查庭）以 111 年憲裁字第 401 號裁定（下稱前案裁定），予以不受理，而作成前案裁定之第四審查庭吳陳銀大法官、黃昭元大法官及呂太郎大法官，於審理本案前，又已實質審理過本案內容，則其等再審理本案，與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9 條第 4 款所規定「大法官曾參與原因案件裁判」之應自行迴避意旨相同，爰依憲訴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第四審查庭三位大法官迴避等語。
- 二、按大法官曾參與原因案件之裁判或仲裁判斷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又大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憲法法庭聲請大法官迴避。憲訴法第 9 條第 4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固分別定有明文。
- 三、惟查：聲請人聲請迴避之第四審查庭三位大法官並未參與本案原

因案件判決，而大法官曾審理同一聲請人之其他聲請案，縱曾為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斷，甚或聲請人就此等不同聲請案所持之原因案件裁判間有關連性，或聲請人所提出之數份聲請書有嗣後另獨立成案之情，均難謂大法官僅因此即有預斷之虞，而有相類於憲訴法第9條第4款規定意旨之情。是聲請人以本案原因案件判決為前案原因案件判決之再審判決，且本案聲請書曾遭認屬前案之補充聲請書，而第四審查庭三位大法官又曾對前案作成不受理裁定，即謂其等審理本案有偏頗之虞云云，純屬主觀臆測之詞，尚難採取。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15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謝銘洋

楊惠欽 蔡宗珍

（吳大法官陳環、黃大法官昭元及呂大法官太郎迴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 號

聲 請 人 蔡德欽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108 年度家續更一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補繳裁判費裁定）命聲請人繳納裁判費，聲請人認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6 第 1 項規定，應免徵裁判費，爰就補繳裁判費裁定提起抗告，惟仍同時繳納該裁判費。嗣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 109 年 2 月 18 日同字號民事裁定廢棄補繳裁判費裁定，並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函知聲請人領回已繳納之裁判費；惟聲請人慮及如收受退回之裁判費，後續可能有上訴不合法而遭駁回之風險而未收受。聲請人認補繳裁判費裁定對其造成損害，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等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請求其賠償聲請人已支付之裁判費、法定遲延利息及對補繳裁判費裁定提起抗告之抗告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 109 年屏國簡字第 3 號簡易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上訴後經同院 110 年度國簡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以無理由駁回而確定。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憲，於 110 年 12 月間聲請解釋，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1 號裁定認其既得領回裁判費，則並未因確定終局判決受有憲法權利侵害而不受理其聲請。聲請人認即便其得領回裁判費，但其仍有財產之損失，包括對補繳裁判費裁定提起抗告而支出之抗告費，以及自繳納裁判費之日起至得領回該裁判

費之日之利息損失，故再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送達，依前開規定，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酌定之。
- 四、聲請人雖主張其蒙受抗告費及利息損失，惟查確定終局判決已就抗告費及利息損失是否符合損害賠償要件為審酌，並係認其均不符損害賠償要件：（一）就抗告費部分，確定終局判決認補繳裁判費裁定關於補繳裁判費部分，屬於訴訟程序中進行之裁定，依法不得抗告，且補繳裁判費裁定亦已為相同之教示，聲請人對該裁定所為之抗告，實係不合法，聲請人縱因繳納抗告費而受有損害，也與補繳裁判費裁定不具相當因果關係；（二）就利息部分，確定終局判決認利息以有損害為前提，聲請人既可領回裁判費，並無損害，自不得請求利息。是本件聲請，核屬法院認事用法之爭議，與系爭規定是否違憲無涉，不符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 號裁定

協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112 年 1 月 3 日

壹、緣由

聲請人因與訴外人遺產分割請求繼續審判事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審理後，承審法官（下稱承審法官）以 108 年度家續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更一判決），認聲請人之請求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承審法官於 109 年 1 月 17 日以該院 108 年度家續更一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補繳裁判費裁定）命聲請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 20 萬 4,912 元。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但仍先補繳上開裁判費。嗣屏東地院以 109 年 2 月 18 日同字號民事裁定廢棄補繳裁判費裁定，並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函知聲請人領回已繳納之裁判費。然聲請人慮及如收受退回之裁判費，可能有上訴不合法而遭駁回之風險，乃未予領回。

聲請人認系爭補繳裁判費裁定造成其受有損害，遂訴請判令屏東地院及承審法官賠償聲請人已支付之裁判費、法定遲延利息及對補繳裁判費裁定提起抗告之抗告費。屏東地院以 109 年屏國簡字第 3 號簡易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上訴後經同院 110 年度國簡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以無理由駁回而告確定。

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4 條等之疑義，乃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聲請法規範憲

法審查。

貳、不受理決議

本件聲請經憲法法庭 112 年 1 月 3 日審裁字第 1 號裁定以「聲請人雖主張其蒙受抗告費及利息損失，惟查確定終局判決已就抗告費及利息損失是否符合損害賠償要件為審酌，並係認其均不符損害賠償要件：(一)就抗告費部分，確定終局判決認補繳裁判費裁定關於補繳裁判費部分，屬於訴訟程序中進行之裁定，依法不得抗告，且補繳裁判費裁定亦已為相同之教示，聲請人對該裁定所為之抗告，實係不合法，聲請人縱因繳納抗告費而受有損害，也與補繳裁判費裁定不具相當因果關係；(二)就利息部分，確定終局判決認利息以有損害為前提，聲請人既可領回裁判費，並無損害，自不得請求利息」為由，認本件聲請「核屬法院認事用法之爭議，與系爭規定是否違憲無涉」，不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不予受理。

參、本席意見

本席支持不受理本件聲請之結論，但認為理由部分仍有說明必要，爰提出本協同意見。

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係經審查系爭規定及民法第 186 條規定後，始駁回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之訴。

關於系爭規定部分，確定終局判決略以：聲請人就承審法官「因其所為系爭補費裁定行為，犯職務上之罪，業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事實，迄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為由，認聲請人之訴尚不符系爭規定所定之要件。

至於民法第 186 條規定部分，確定終局判決則以承審法官並無該條第 1 項前段所稱之「故意」，且聲請人就承審法官過失所致損害，本有救濟方法卻不予除去，是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認聲請人不得請求承審法官負賠償責任。

申言之，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6 第 1 項中段規定，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因此，聲請人對於更一判決提起上訴時，承審法官不應命聲請人繳納裁判費¹，故其裁定聲請人應補繳裁判費，自屬疏失。惟承審法官於聲請人抗告後，旋自為裁定廢棄補繳裁判費裁定，並由屏東地院發函通知聲請人領回其所繳納之裁判費，足見承審法官裁定命聲請人繳納裁判費，並非故意違背職務，僅屬過失²。而聲請人本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6 規定聲請返還裁判費，以除去其損害，屏東地院且已發函通知聲請人領回該筆款項，聲請人卻拒絕領回，是依民法第 186 條第 2 項規定，承審法官無須負賠償責任³。

綜上所述，承審法官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固屬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6 第 1 項中段規定，而有疏失，但確定終局判決駁回聲請人請求承審法官賠償損害之訴，主要係因適用民法第 186 條所致。從而，不論系爭規定（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是否違憲，對聲請人損害賠償之訴被駁回，均不生影響。是系爭規定之合憲與否，尚難認已構成確定終局判決之基礎；至該規定是否違憲，則非憲法法庭本號裁定所問。

¹ 確定終局判決事實及理由六（二）2(1)參照。

² 確定終局判決事實及理由六（二）1 參照。

³ 確定終局判決事實及理由六（二）2(1)參照。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 號

聲 請 人 林世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9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31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90 號刑事判決，

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 號

聲 請 人 顏子晴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927 號及第 593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將其一罪三判，使其無法假釋，且法官自由心證權力過大，不顧有利於聲請人之證人證詞。又聲請人已經供出毒品上游，僅因檢察官未以販賣毒品之罪名起訴，而僅以運輸毒品之罪名起訴該人，致聲請人無法獲得減刑，實屬不公，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監察院間陳情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69 號裁定，拒絕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並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69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 號

聲 請 人 蔡元成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784 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435 號及第 309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第 2569 號、

109 年度上訴字 658 號及第 208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分別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35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3784 號及 110 年度第 3096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 號

聲 請 人 江國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13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 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提出聲請，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持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 號

聲 請 人 李永盛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4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42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駁回其上訴後，聲請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一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91 號裁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係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91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 號

聲 請 人 王韋力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653 號刑事裁定、103 年度上訴字第 38 號及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9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相較於刑法殺人罪之法律效果，尚嫌情輕法重，且違反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亦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該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2、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653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467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此部分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聲請人另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9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3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是此部分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94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3、惟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就確定終局判決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 號

聲 請 人 陳建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33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449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337 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 號

聲 請 人 吳文獻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17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縱使聲請人犯罪情節輕微，法院量刑標準仍有不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17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017 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

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 號

聲 請 人 李庭鈞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13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就毒品交易型態之不法內涵作出區別，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法院縱依刑法規定酌減刑期，刑度仍顯過重，已違反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13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860 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

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 號

聲 請 人 林枝標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249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9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已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1、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

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二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2、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34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3、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4、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 號

聲 請 人 彭建隆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9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6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98 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判

決，合先敘明。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0 號

聲 請 人 易定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8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21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88 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

判決，合先敘明。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1 號

聲 請 人 郭思偉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496 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

判決，合先敘明。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2 號

聲 請 人 蔣振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767 號及第 338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分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176 號及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13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767 號及第 3382 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二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

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3 號

聲 請 人 陳惠敏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1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360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15 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聲

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4 號

聲 請 人 賈宜健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114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230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又未就毒品交易型態之不法內涵作出區別，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之生命權及人身自由權。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132 號

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114 號刑事判決，就第二審判決部分撤銷發回，並就二次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此部分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230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905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應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905 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四、惟確定終局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至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5 號

聲 請 人 陳憲明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以警察職權行使法合理化警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取證之事實，又限制聲請人僅能於開庭時勘驗現場影音光碟，因未盡證據調查責任且適用法規不當，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32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

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6 號

聲 請 人 黃國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89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89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合先敘明。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7 號

聲 請 人 洪有智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34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34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合先敘明。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8 號

聲 請 人 李佳興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法律效果，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92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

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9 號

聲 請 人 張志傑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92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37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92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合先敘明。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0 號

聲 請 人 藍正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28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未能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499 號及第 72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28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

決，合先敘明。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訴易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怠於就當事人適格與否盡調查責任，即逕為裁判，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49 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2 號

聲 請 人 龔永智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87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澎湖縣者，其在途期間為 19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87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扣除在途期間後，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
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3 號

聲 請 人 曾文玲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11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其法定刑部分因刑罰與罪責不相當，致聲請人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已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中市者，其在途期間為 7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20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11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扣除在途期間後，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是本件

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4 號

聲 請 人 楊德萍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488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等語。

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29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仍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

決，核先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業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統一解釋部分

(一) 按人民依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3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亦有明文。

(二) 經查，聲請人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已逾越收受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核先敘明，且聲請人所指統一法律適用並非不同審判系統法院所為，亦非審級法院間就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5 號

聲 請 人 許育維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84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653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仍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業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

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於客觀上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合，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6 號

聲 請 人 李致琦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之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567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同院作成系爭判決，以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仍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確定終

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而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8 號

聲 請 人 陳啟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8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仍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

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9 號

聲 請 人 林鴻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2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415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仍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業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於

客觀上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合，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0 號

聲 請 人 林宏宗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09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189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仍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業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

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於客觀上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合，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1 號

聲 請 人 阮慶台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7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256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其中就違反系爭規定部分，系爭判決因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法律上不應准許，故從程序上予以駁回，而告確定，是本

件聲請，仍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256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3 號

聲 請 人 林正雄

上列聲請人為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215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 26 年 4 月，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惟聲請人逾法定 5 日之抗告期間，始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狀，不得視為抗告期間之合法抗告，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4 號

聲 請 人 李啓銘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20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1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

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
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
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
。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5 號

聲 請 人 謝豐盛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5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85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

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6 號

聲 請 人 顏嘉慶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09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45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

日起算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7 號

聲 請 人 許勝家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5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4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

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8 號

聲 請 人 蘇柚成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96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最輕本刑為無期徒刑、死刑之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罪刑失衡之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81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

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9 號

聲 請 人 黃國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40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之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07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0 號

聲 請 人 石清森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50 號、第 325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697 號、第 170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

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1 號

聲 請 人 胡俊傑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15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17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

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2 號

聲 請 人 黃國昭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85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8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

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3 號

聲 請 人 吳國祥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7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11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

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4 號

聲 請 人 鄒庭聲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77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4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

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5 號

聲 請 人 張榛尹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45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74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予以駁回，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6 號

聲 請 人 陳聰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7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34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其上訴自非合法，予以駁回，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7 號

聲 請 人 邱俊源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69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40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

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又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7 月 5 日收受聲請人由澎湖縣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其在途期間為 19 日，扣除上開在途期間後，尚未逾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8 號

聲 請 人 謝建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09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責罰相當之要求，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

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9 號

聲 請 人 余政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13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67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

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0 號

聲 請 人 黃志峯

上列聲請人為恐嚇取財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重訴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之審判程序有違憲疑義，認其受辯護人有效協助的權利遭法官限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又前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惟查，聲請人已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法院審理中，故系爭判決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1 號

聲 請 人 林志明

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聲字第 687 號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405 號刑事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至第 53 條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5 條生存權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惟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8 月 9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臺南市寄達之聲請狀，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2 號

聲 請 人 徐忠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504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95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並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279 號刑事判決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 3 罪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販賣第二級毒品 5 罪部分之上訴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上訴自非合法予以駁回後確定，是聲請人據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聲請就系爭規定一為憲法審查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至聲請就系爭規定二為憲法審查部分，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合

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及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又憲法法庭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收受聲請人由臺東縣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其在途期間為 8 日，扣除上開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3 號

聲 請 人 蕭淑靜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4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並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重訴字第 4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又憲法法庭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收受聲請人由臺中市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其在途期間為 7 日，扣除上開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

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4 號

聲 請 人 MARTINEZ MATA ANAIS GABRIELA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8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並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74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8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又憲法法庭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收受聲請人由桃園市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其在途期間為 3 日，扣除上開在途期間後，

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